

谈谈法学研究的实质性规范

肖永平

(武汉大学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我国古代法学源远流长, 主要以律学形式出现, 与古代经学、史学、文学等一样, 很重视学术研究的规范, 也出现过一些大家。然而, 古代法学在 19 世纪中期受到西方法学的冲击而基本解体, 未能继续发展。现在所说的中国法学主要是在 20 世纪初期受西方法学的影响发展起来的, 在我国人文社会科学中是一门较年轻的学科。它不仅缺少中国传统学术的支持, 更为严重的是, 它始终被政治、法制、社会的频繁变动所左右, 学者关心的大多是现实法制建设中的问题, 学理研究始终没有得到相对独立的发展。因此, 中国法学的学术积累比较薄弱, 学术规范意识也很淡漠, 不讲究学术规范的现象在法学界比较突出。本文讨论的实质规范主要侧重于研究性论著的研究与写作规范。

(一) 选题规范

1. 论著的选题必须体现一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研究应有所发现和发展。学术的、非学术的和对策性研究的新颖性标准不同。这种新颖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我国法制建设中的现实问题、亟待解决的基础性课题、学科发展前沿的课题、新思想、新结论、空白的填补、通说的纠正、前说的补充等。

2. 论著必须有命题, 即贯穿其全文的中心论点。命题是作者在论著中试图探讨或论证的一个基本问题或基本观点。论著之所以要有命题, 不仅仅是出于安排素材、组织结构的需要, 主要是因为论著的命题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该论文对学术的贡献, 即原创性。

(二) 资料收集规范

1. 尽可能收集与选题有关的所有材料, 既包括国内的, 也包括国外的; 既包括有法律效力的资料, 也包括无法律效力的学术性资料。应特别注意避免片面性, 防止只收集与自己观点一致的资料。

2. 先收集有强制性法律效力的法律, 再收集没有强制性法律效力的法律。只有在没有首要法律渊源时, 才可依赖次要法律渊源。

3. 尽可能收集和利用原始第一手资料。因为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比第二手资料强得多。只有在收集不到原始资料时, 才可利用可靠的有权威性的第二手资料。

4. 除了收集书面材料以外, 应注意通过社会调查、咨询实际工作部门等途径收集整理原始资料。因为法律与社会是不可分的, 它通过调整社会关系来维护统治秩序、管理社会公共事务, 法学研究就必须立足于社会现实, 致力于社会调查工作。

(三) 研究方法规范

1. 根据不同研究课题的特殊性和占有的资料, 选择科学的适当的法学研究方法。每一个法律问题都可以用多种方法进行研究, 客观上总有最适合于该问题的研究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实证分析方法和 社会分析方法是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具体的研究方法有比较分析法、社会调查法、历史考察法、经济分析法、分析论证法、证明论证法等。一篇论著如果采用了一个新的研究方法对某个法律问题进行研究, 即使其研究材料和结论没有创新, 它因向前深入了一步而具有学术价值。

2. 严格遵守不同研究方法自身的逻辑要求和应用模式, 保证研究结论的科学性。不同研究方法的分析工具、研究范式、推理方法等可能有不同的要求, 研究者必须严格遵守这些研究方法的具体要求。

3. 充分利用其他社会科学甚至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法学领域中的某些课题, 实现研究结论或法学

理论的创新。政治学方法、经济学方法、社会学方法以及其他自然科学方法都可以用来研究法律问题,这些方法反映了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联系,它们对法学问题的深入分析起了重要作用。

4. 综合利用多种研究方法对同一个课题进行研究,注意不同研究方法之间的协调和契合。一个科学的研究结论是能够从不同的方面用不同的方法得到检验的。因此,如果研究者综合利用了多种研究方法,其结论的可靠性、科学性和说服力就会更强。

(四)研究结论规范

1. 每一论著必须有明确的具体结论,即作者对命题的回答。这是论著与教材、工具书等的主要区别,也是一般议论文所要求的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对法学论著的具体要求。

2. 结论必须与研究材料和研究方法保持一致性。这要求结论必须是资料符合逻辑的结果。由于同一个资料,从不同角度可以证明不同的观点,研究者必须采取适当的研究方法,对资料进行分析和研究,找到观点与资料之间的“契合”点,并尽可能充分挖掘资料的蕴涵,使其尽可能全面地为观点服务。

3. 研究结论应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即真实反映了论题某些方面的特征。法学研究的结论并不要求是完全正确、绝对真理的,但必须充分揭示其某些特征,从不同的角度或方面反映其客观真实性。

(五)文风规范

1. 法学论著的结构必须明确、符合逻辑。不管是学术论文,还是专著,其内部结构必须清楚、明确,要符合所论问题的内部层次间的联系,结构安排必须反映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因为要把一个问题论述清楚,只能从此问题与相关问题之间的对立统一中,找到其内在联系。

2. 法学论著的文风必须保持准确性、简明性、规范性。这是由法学论著的特点决定的。法学论著主要强调周密、规范,其语言就要明确、简洁,最起码的要求是文字通顺、结构清晰、行文准确,并尽可能润饰文字、丰富词汇,但要避免使用自造词、生僻词、模糊词、多义词等可能引起不一致和混乱的词汇。

(六)标题和署名规范

1. 论著的标题对其内容和表达具有限制和提示作用。因此,标题必须紧扣论著的内容,准确反映论著的特点。防止论著标题与内容的脱节。

2. 论著标题必须确切,不能大题小做。尽管论著的题目可大可小,也可以大题小做或者小题大做,但论著的质量与其标题的大小不一定成正比。法学研究提倡小题大做,反对大题小做,特别是为了追求大题目而与论著实际内容不完全相符的论著。

3. 论著标题应该新颖,但不标新立异。人们浏览论著,首先以标题作为最主要的判断标准来决定是否有阅读的必要性。因此,标题就是给人的第一印象,应力求新颖。但新颖不是新奇,更不是标新立异,而是指新角度、新内容、新情况、新发现。如果没有对所选命题的全面把握和深入理解,没有理论的阐述,没有具体的分析,仅凭一个新标题,不仅无济于事,反而使之变成难题。

4. 论著标题必须精练,切忌冗长繁琐。论著标题像一种标签,务必精练、简明醒目,切忌冗长繁琐,不要以主谓宾结构的完整形式概括论著的内容。

5. 杜绝剽窃他人未发表作品,拼凑他人已发表作品等违法行为或失范行为。从严格意义上说,学术研究是一种创造性的思想活动与行为,而且必须依赖于前人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成就。学术最忌讳的是剽窃、抄袭和侵占等不法或不道德行为。

6. 根据研究成果的原创成分和特点,正确使用著、编著、主编、编译和译等词。一般说来,“著”表明作者有较多的原创成果,“编著”的原创成果相对要少一些,“主编”则不要求有原创性知识和理论,“编译”是有选择性地翻译以其他语言表现的作品,“译”则是全面、完整地翻译以外语表现的作品。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